

學中民國

冊手師教史歷

第三冊

編主館譯編立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 試用本

國民歷史教師手冊 第三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主編者

主編者

主任委員

王樹槐

王仲孚

王芝芝

王正倫

王家儉

李壽南

何樹槐

呂如雪

邱添生

李正倫

高邁先

孫啓民

屠炳春

黃秀政

胡平生

黃炳煌

韓繼綏

熊秉真

管東貴

蔣孝瑛

總編輯

李胡

李胡

李胡

李胡

李胡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出版者

出版者

印行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

國立編譯館

印行者

印行者

經銷者

國立編譯館

經銷者

國立編譯館

經銷者

經銷者

印刷者

國立編譯館

印刷者

國立編譯館

印刷者

印刷者

臺南書店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門市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號 電話：三一〇三七八
內文：宏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封面：宏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大意

一、本手冊依照民國七十四年八月新編國中歷史第三冊編輯，供教師教學參考之用。

二、本手冊之章節，完全與教科書相互配合，以便教師教學。

三、本手冊在每章或每節開始，先列「單元目標」，就各章節（單元）之內容，依據行爲目標教學的認知、技能和情意三方面，分別提出該節之教學所預期達成的教學目標，供教師作教學活動設計之參考，冀能有助於歷史教育使命的達成。

四、課本正文，限於篇幅，未能作詳盡的闡述，本手冊的「教材研究」部分，則擇要加以補充。對於若干重要史事之解釋，必要時並列舉歷史學者的不同看法，以及新的研究成果，以供教師比較參閱。

五、配合課本「研究與討論」的重要人物事蹟之講授，本手冊的「參考文獻」部分酌量引用正史原文，俾省教師翻檢之勞。

六、本手冊附錄「大事年表」，以供教師查證參考之用。

七、本手冊附錄的「參考書目與論文目錄」，係就臺灣地區各大書局所出版或經銷的通史、斷代史、專史、專著與論文集，以及散見於各學術期刊的單篇論文，擇要收錄，以供教師平時教學或作進一步研究之參考。

八、本手冊之內容，未盡妥當之處尙多，敬請教師隨時提出改進意見，以爲修訂之參考。

國民中學歷史教師手冊（第三冊）

目次

第二十章	晚清的變局	一
第一節	鴉片戰爭的震撼	一
第二節	俄國的鯨吞與蠶食	二六
第三節	太平天國與內亂的紛起	三八
第四節	憂患中的自強運動	六二
第二十一章	外患加劇與民族的覺醒	九一
第一節	甲午戰爭與瓜分危機	九一
第二節	爲期百日的戊戌變法	一一三
第三節	庚子拳亂與八國聯軍	一三一
第四節	立憲運動及其迴響	一五〇

第二十二章 新時代的開始——中華民國的建立……………一七〇

第一節 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一七〇

第二節 國民革命運動的進展……………一八三

第三節 武昌起義與民國創建……………一九二

第二十三章 民國初期政局的混亂……………二〇五

第一節 袁世凱的竊國……………二〇五

第二節 護國與護法……………二一八

第三節 外交挫折與五四運動……………二三三

第四節 軍閥割據與 國父的奮鬥……………二四五

第二十四章 清末民初的社會經濟與學術文化……………二五八

第一節 社會方面……………二五八

第二節 經濟方面……………二六五

第三節 學術文化方面……………二七四

第二十五章	北伐統一與艱苦建國·····	二九三
第一節	北伐與統一·····	二九三
第二節	十年建設·····	三〇三
第三節	安內與攘外·····	三一九
第二十六章	中華民族的怒吼——神聖的對日八年抗戰·····	三三三
第一節	蔣中正先生領導下的八年抗戰·····	三三三
第二節	抗戰時期的內政外交·····	三四〇
第三節	勝利與還都·····	三五四
第二十七章	行憲與中共的叛亂·····	三七四
第一節	憲政的實施·····	三七四
第二節	中共的竊據大陸·····	三八四
第三節	暴政下的我國大陸苦難同胞·····	四〇四
第二十八章	民族復興基地的成就與展望·····	四二六

第一節 強固的領導中心·····	四二六
第二節 各方面的建設成就·····	四四三
第三節 未來的展望——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四五六
附錄一 大事年表·····	四六一
附錄二 參考書目與論文目錄·····	四七二

第二十章 晚清的變局

第一節 鴉片戰爭的震撼

壹、單元目標

- 一、了解中英鴉片戰爭的背景。
- 二、了解鴉片煙毒氾濫的嚴重性。
- 三、學習林則徐憂國憂民的情操和犧牲小我的胸懷。
- 四、認識不平等條約的不良影響。
- 五、能繪製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圖。
- 六、激發自立自強的民族精神。

貳、教材研究

一、鴉片戰爭的由來

在十九世紀以前，中西沒有正式邦交。西洋沒有派遣駐華的使節，中國也沒有派使臣到外國去。這是因為中西相隔很遠，交通也不方便，西洋到中國來的船隻都是帆船，那時沒有蘇彝士運河，中西的交通須繞道非洲南端的好望角，從倫敦到廣州，最快也需時三個月。因此商業規模不大，西洋人從我國買的貨物不外是絲茶瓷器及別的奢侈品。我國則數千年來，一向以農業為主，經濟是自給自足的，用不著任何西洋的物品，所以那時我國的國際貿易總有很大的出超。在這種情形之下，邦交原是可以不必有的。

還有一個緣故，那就是我國自古以來，由於文化優越，國勢強大，歷朝皇帝每以天朝自居，將鄰近各國視為蠻夷之邦。他們多向我國朝貢，沒有平等的地位。所以西洋人來到中國，我們總把他們當作琉球人、安南人、高麗人一樣看待，他們必須尊中國為上國，而自居於藩屬的地位。於是體制問題及儀式問題，便成為中西建交的最大障礙。

起初（約為明末清初），西洋人曾經到過廣州、漳州、泉州、福州、廈門、寧波、定海等處貿易。後來清廷為了管理及防範不測，乃限制貿易地區，自清高宗乾隆二十二年（西元一七五七年）起，廣州成了法定的惟一通商地點。外人來華通商不僅限於廣州，且限於廣州的行商（行商是各洋行的負責人，洋行的成立，始於明代，為互市的自然結果）。他們得官府的認可與外商貿易。惟官府為便利計，管理外商，徵收課稅，亦委諸行商，他們的地位介於官商之間，完全壟斷了對外貿易。當時清廷所定的海關稅則很輕，約當貨值的百分之四，但是官吏所加的陋規卻極繁重，大概連正稅要當貨值的百分之二十。根據乾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兩廣總督李侍堯的報告，這些陋規計有開艙、驗艙、押船、丈量、貼寫、

小包等六十八條之多。此外外商至廣州，其行動亦備受限制，如不得直接具稟官府、不得在廣州過冬、不得坐轎，必須寓居洋行內之「夷館」，只准於初八、十八、二十八三日，在附近之花地海幢寺遊散一次，每次不得超過十人等等。外人深感不便和不满，但以中國爲遠東最好的市場，雖有陋規索求與種種限制，仍可獲極高利潤，乃不顧一切東來販運，因此廣州貿易日漸繁盛。

在這些東來販運的外商當中，要以葡萄牙人到得最早。葡萄牙人自十六世紀初期新航路發現後不久，即羣謀經營東方，至我國東南沿海貿易滋擾。其後接踵而來的，依序爲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等。英國人到得雖然較晚，卻後來居上，至十八世紀，已完全取得對華貿易的絕對優勢，對於我國所予的種種限制，已逐漸不能容忍。然而當時負責對華貿易的是由倫敦商人組成的東印度公司，公司的政策歸股東決定，股東的目的在紅利，東印度公司在中國買賣既大賺其錢，其他一切也就容忍過去了。加以在十八世紀，中國很像是一個強大的帝國，而印度適於是時瓦解，英國重視的是在印度與法國的對抗，所以英國只想用外交的方法來改變中國的通商制度。於是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馬戛爾尼（George Lord Macartney）、嘉慶十一年（一八一六）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mherst）先後奉使來華，但均因不肯向清帝行跪拜的禮儀，弄得不歡而散，廢然而返。清仁宗爲此曾考慮停止廣州貿易，就此與英人斷絕往來，因兩廣總督蔣攸銑奏陳利害而作罷。

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英國政府廢止東印度公司的專利權，聽任英人在東方自由經商，並設置商務監督，取代以往公司大班的職權，管理在華英商，統攝一切。此爲中英關係一大轉變，由原來商業公司的對華關係，一變而爲英國政府的對華關係。過去事事以商業利益爲前提，此後除了商業利益外，

尚須顧及國家的地位和監督的身分。換言之，此後的中英關係已具有政治性。同年，英國政府所派第一任駐華商務監督律勞卑（William John Lord Napier）抵達澳門，逕至廣州，直接向兩廣總督盧坤投交平行書函，盧坤不納，要他遵照規章「具稟」，經由行商轉呈。律勞卑自謂係政府代表，堅持不從。盧坤多方曉諭開導，並以「倘再違執，即行封艙」相威嚇，律勞卑均置之不理。盧坤認為他「居心抗衡，不遵法度，若不加重懲抑，何以肅國體而儆諸夷」。乃下令封艙，中止英人貿易。律勞卑遂下令英兵船二艘乘潮衝入虎門，轟毀各礮臺，進泊黃埔。然英商不願貿易久停，與行商共事調解，律勞卑始命二兵船駛離黃埔，自己也返回澳門。二十天之後，律勞卑竟以憤懣之餘，病死澳門，兩艘兵船亦相繼開返歐洲。

律勞卑既死，監督一職由副監督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接任，改採消極的靜默政策，以俟政府的指示，引起廣州英商的不滿，聯名上書英王，請派遣全權代表，以武力直接向北京交涉。道光十四年底（一八三五年初），德庇時辭職，羅賓臣（George Best Robinson）繼之，遵行其政策，英商不服。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羅賓臣去職，由副監督查理義律（Charles Elliot）繼任。義律對於中國表面仍主和平政策以發展商務，暗中則上書英國政府，非使用武力，不能得到中國政府的平等待遇。中英關係發展至此，戰爭已無可避免。故夏燮在其中西紀事一書中謂：「即使鴉片不入中國，亦未能保外洋之終於安靖而隱忍也。」然中英戰爭卒以中國嚴禁其販賣毒品鴉片而引發，這對自詡為開明進步的英國而言，實為一大諷刺，而且極不光采。

鴉片（英文Opium的譯音）一名阿芙蓉（乃阿拉伯文Afyun的轉譯），由罌粟製成，能安神止痛，

多眠忘憂。唐貞元間（七八五—八〇三年）由阿拉伯商人自印度、南洋傳至中國，初用作藥劑。明成化間（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年）沿海居民漸得吸食之法。十六世紀海道大開，葡人東來後，鴉片輸入數量隨之增加，惟其市價甚爲昂貴。清初弛海禁，鴉片列入藥材項下，每斤徵稅銀三分。其時鴉片吸食之法益精，「煮土成膏，鑲竹爲管，就燈吸食其煙，不數年流行各省，甚至開館賣煙」。雍正七年（一七三九年），以其淫蕩傷人，頒諭禁止吸食，但未著成效。英國東印度公司見中國吸食者眾，銷路日暢，販運可獲大利，乃罔顧道德在印度廣爲種植，傾銷中國，因此鴉片輸入數量激增。如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爲三千多箱（每箱百斤）；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已超過三萬箱；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已超過四萬箱。

鴉片大量的輸入，其後果極爲嚴重。其一爲鴉片煙毒的氾濫。據道光十五年估計，全國吸食鴉片者約二百萬人，「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置買煙具，爲市日中」。浙江巡撫劉韻珂記述當時浙江一帶煙毒流行情形云：「黃巖一縣無不吸煙，晝眠夜起，杲杲白日，聞無其人，月白燈紅，乃開鬼市，煙禁大開，鬼世將成。」煙毒對國人身心的戕害，由此可見一斑。其二爲白銀大量外流；由於鴉片走私進口激增，使我國對外貿易由出超變爲入超，以致白銀外流。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八），黃爵滋在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中指出，廣東海關「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今，漸漏至三千餘萬兩」。此外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按清代的法定貨幣是銅鑄的制錢，爲民間所通用，但國家的收支則以紋銀爲準，人民完糧納稅須照銀價以制錢繳抵，銀價的高下，直接影響錢價。我國白銀產

量不豐，以其購買鴉片，久之銀荒日甚，銀價上揚，錢價貶值，人民納稅的負擔加重，田賦常不克如期繳足，財政大爲支絀。物價也隨之飛騰，民生困頓，社會經濟瀕於涸竭。

清宣宗對鴉片爲害國家非常痛心，他在即位之初，就嚴申禁令。其後十餘年間，一禁再禁，均無效果，煙毒反而更爲氾濫。當時清朝官員對此問題有兩種不同意見，一派主張弛禁，公認鴉片爲合法的商品，以太常寺少卿許乃濟爲代表；一派主張嚴禁，加重科罰，以鴻臚寺卿黃爵滋爲代表。許乃濟曾經做過廣東按察使，對廣東鴉片貿易的內幕情形，比較明白，因於道光十六年夏間，奏請將鴉片開禁，其理由是「近日鴉片之禁愈嚴，而食者愈多，幾徧天下。蓋法令者胥役棍徒之所藉以爲利，愈峻則胥役之賄賂愈豐，棍徒之計謀愈巧」。因此他認爲「今閉關不可，徒法不行，計惟仍用舊計，准令夷商將鴉片照藥材納稅入關，交行後，不得用銀購買。夷之納稅之費輕於行賄，在彼亦必樂從，洋銀應照紋銀一體禁其出洋」。「至文武員弁士子兵丁等，或効職從公，或儲才備用，不得任令沾染惡習，致蹈廢時失業之愆」。「其民間販買吸食者一概勿論」。同時又提出請寬內地人民栽種罌粟之禁，「內地之種日多，夷人之利日減，迨至無利可牟，外洋之來者自不禁而絕」。此一弛禁論的主張如果實行，禁煙運動勢必走入歧途，其結果洋煙與土煙同時盛行；所以遭到嚴禁派的堅決反對，宣宗不敢貿然實行。道光十八年夏間，黃爵滋奏請重治吸食，立論的重點，亦爲銀漏。認爲此「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耗銀之多，由於販煙之盛，販煙之盛，由於食煙之眾，無吸食自無興販，則外夷之煙自不來」。所以重治吸食，方是治本之圖，限期一年，戒絕煙癮，逾限者處以死罪。「如是則漏卮可塞，銀價不致再昂」。

宣宗命各督撫將軍各抒己見，迅速具奏。各督撫將軍雖均謂鴉片在所必禁，而支持黃爵滋「吸食者罪以

死論」意見的僅爲少數如湖廣總督林則徐等人。林則徐在奏疏中，除將鴉片之害，與嚴禁的必要詳加論列外，最後並痛切論曰：「（鴉片）流毒天下，則爲害甚鉅，法當從嚴，若猶泄泄視之，是使數十年後，中原幾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與思及此，能無股慄？」宣宗大受感動，於是決心嚴禁，「必欲淨絕根株，毋貽遠患」。

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宣宗任命林則徐爲欽差大臣，授以查辦廣東海口，節制水陸各師，清查鴉片來源的重任。道光十九年正月二十五日（一八三九年三月十日），林則徐行抵廣州。二月四日（三月十八日），即發出兩道諭帖，一道給行商，責令於三日內向外人取得永不夾帶鴉片甘結稟覆，若此事宜商先不能辦到，「則其平日串通奸夷私心外向不問可知，本大臣立即恭請王命，將該商擇尤正法一二，抄產入官，以昭炯戒」。一道給外商，飭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不得絲毫藏匿，並須出具甘結，保證「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出，貨盡沒官，人即正法」。他聲稱法在必行，「若鴉片一日未絕，本大臣一日不回，誓與此事相始終，斷無中止之理」，然三日限期已滿，外商並無繳出鴉片出具甘結表示。二月初八日（三月二十一日），林則徐乃下令拏辦煙商顯地（Lancelot Dent），英國商務監督義律得知消息，二月初十日自澳門趕至廣州商館，當晚林派兵包圍商館，斷絕出入，被幽禁的外人約三百餘名，生活大感不便。至二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七日），義律屈服，直接向林具稟，願遵諭繳出所有英人經手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共重二百數十萬斤），自二月十九日（四月十二日）開始繳收，直到四月六日（五月十八日）始收繳完畢。於是林則徐等於四月二十二日（六月三日）實行銷燬，先於虎門海灘，掘池引水，撒鹽成油，將鴉片剖切拋入泡浸，投以石灰，用鐵鋤木耙往來翻戳，使顆粒

盡化，然後放入海中，歷時二十三日始畢，是爲「六三」禁煙節的由來。

鴉片既繳，商館圍解，義律偕同全體英商離開廣州，前往澳門，惟對於出具甘結一事堅持不肯答應，雙方爭執又起。同年五月底，發生英國水兵酒醉無故毆斃九龍尖沙嘴村民林維喜之事，義律緝拏兇犯，僅處以輕微罰鍰和短期監禁（其中三人罰金二十鎊，監禁六個月，另二人罰金十五鎊，監禁三個月）。林則徐斥爲「謬妄」，勒令交兇，按中國法律懲辦。但義律遷延月餘，「抗不交兇，筆論口傳，一概不理」。林則徐遂於七月中旬令澳門同知，驅逐澳門英人，英人乃悉移船上，寄泊香港附近。數日之後，英國增援軍艦抵達廣東海面，義律氣勢爲之一壯，七月二十九日（九月四日），義律率兵船二艘、武裝商船三艘，駛近九龍山口，假索食爲名，突向我巡船三艘開砲，巡船還擊，岸上砲臺也發砲應援，交戰五小時，各有傷亡。鴉片戰爭的序幕就此揭開。林則徐等將衝突經過奏報清廷，宣宗指示是「既有此番舉動，若再示柔弱，則大不可，朕不慮卿等孟浪，但誠卿等不可畏葸，先威後德，控制之良法也」。可見其態度之強硬。不過林則徐知道中國缺乏制敵海上的力量，尙無作戰的決心。義律因等待其政府訓令，亦不願於此時與中國發生大規模衝突。然英船久困海上，英商對義律至爲不滿，乃有部分英船自動具結進口者，義律於九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日）派軍艦加以阻止，在虎門口外之穿鼻，與我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所率船隊發生衝突，激戰兩小時，互有傷亡（此後衝突時起，雙方大小接仗六次）。宣宗接報，大爲震怒，諭示：「我朝撫綏外夷，恩澤極厚，該夷等不知感戴，反肆鴟張，是彼曲我直，中外咸知，自外生成，尙何足惜，著林則徐等酌量情形，即將英吉利國貿易停止，所有該國船隻盡行驅逐出口，不必取具甘結，其毆斃華民兇犯，亦不值令其交出」。足證宣宗對英態度的決絕。林則徐等即

宣布封港，自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六日）起停止與英國貿易。中英關係乃無轉圜之希望。

二、剿夷與撫夷

清廷既視英國爲蠻夷之邦，中英衝突發生後，應付之道也只有剿夷與撫夷兩種策略而已。由於宣宗態度極爲強硬，剿夷派大爲得勢，林則徐在廣東乃積極籌備戰守。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二月，英國政府向國會提出對華用兵之軍費案，議員中不乏公正議論，謂：「我政府若重德義，數年前當與中國政府協力嚴緝奸商；縱不然，宜與奸商斷絕關係。彼等以不正當貿易，所蒙損害，政府可不過問。乃事不出此，致中國政府不知我政府之意向所在，以有今日，政府不可不負責任」。然其外交大臣、陸軍大臣辯曰：「政府爲欲杜絕密賣，曾竭十分之力，無如東西隔絕，不能盡如所意。政府只得盡其可爲力者而止。今事實已由在彼處商人與中國政府開戰，若坐視不救，不但損國威，辱國體。實大不列顛民族之大耻辱」。於是議員分爲兩派，經過激烈的爭論，僅以九票之多數（二六二對二七一）議決：「對於中國人之侵害行動，必須得滿足與賠償，以此目的，捕獲中國船舶及貨物，自屬正當。如中國政府肯認賠償，並行讓步，則英政府亦不必爲復仇而戰爭」。其國會既有此議決，英政府遂派義律的堂兄喬治懿律（George Elliot）統陸軍，伯麥（Gordon Bremer）統海軍，率駐防好望角、印度之海陸軍一萬五千人、軍艦十六艘、武裝汽船四艘、運輸船二十八艘、大砲五百四十門，向廣東進發。

道光二十年五月，英國海陸大軍抵達廣東海面，因粵中有備，再則英國預定的戰略是將壓力加於北方，迫使清廷早日屈服，所以未攻廣州，僅予封鎖。六月初，英軍北上，進擾廈門，攻陷定海，大肆搶掠。七月中旬，英艦隊行抵大沽口外，投書於直隸總督琦善，書爲其外交大臣致中國宰相者，謂此次出